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味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台灣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以及台灣味丹同意購買及／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生產的若干谷氨酸、味精、肥飼料及澱粉工業產品，供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在台灣使用，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b) 批准有關台灣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台灣銷售協議之目的及其擬進行之相關或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頭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持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謝龍發先生